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01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地址：3304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7樓
承辦人：廖俊傑
電話：03-3033688#3525
電子信箱：0890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- 一. 張貼本處佈告欄。
- 二. 影送本市建築師公會。
- 三. 文存。

影本轉知各會員
登入本會網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污工字第1070206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0820
0900

如明 8/23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告本市「蘆竹區奉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管網」使用區域範圍、開始使用日期及既有、新建、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接用程序事項，請各級機關單位依公告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理事長 姜義 8/13

30寸

建照科 陳育時

代為決行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公告污水下水道管線完成之區域範圍為北至南崁溪左岸，南至奉化路南側(南順四街1巷、奉化路104巷45弄、南順六街1巷及南順七街2巷等)，東至南福街單號側(含南福街255巷)，西至南竹路二段(河底橋前至南竹路二段131號)(詳本市蘆竹區奉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管網範圍圖)。
- 二、依據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至第10條規定，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，既有、新建、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，應由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向本府申請核准之。
- 三、本公告範圍區域內未接管之用戶，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，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，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。
- 四、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日起算。

8/23 65



碩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蘆竹區南興里辦公處、蘆竹區順興里辦公處、蘆竹區福昌里辦公處、蘆竹區福興里辦公處、蘆竹區正興里辦公處(請區公所協助轉交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(污水設施科)、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污工字第107016613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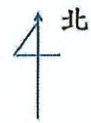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蘆竹區奉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管網」使用區域範圍、開始使用日期及既有、新建、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接用程序等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至第22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17條、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至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公告污水下水道管線完成之區域範圍為北至南崁溪左岸，南至奉化路南側(南順四街1巷、奉化路104巷45弄、南順六街1巷及南順七街2巷等)，東至南福街單號側(含南福街255巷)、西至南竹路二段(河底橋前至南竹路二段131號)(詳本市蘆竹區奉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管網範圍圖)。
- 二、依據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至第10條規定，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，既有、新建、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，應由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向本府申請核准之。
- 三、本公告範圍區域內未接管之用戶，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，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，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。
- 四、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日起算。

市長鄭文燦



與正本相符



圖例：----- 為公告範圍線 奉化路104巷45弄

公告區域範圍：北至南坎溪左岸、南至奉化路南側(南順四街1巷雙號側、奉化路104巷45弄雙號側、南順六街1巷雙號側及南順七街2巷雙號側等)，東至南福街單號側(含南福街255巷)，西至南竹路二段單號側(河底橋前至南竹路二段131號)以範圍圖為主。

桃園市蘆竹區奉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管網範圍圖